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5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凡持被保险人发放的有效停车卡或出入卡，停放在保险单中载明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不含摩托车），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且无法找到责任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停放于被保险人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整车被盗；
- （二）高空坠物或建筑物倒塌；
- （三）车辆停放被撞；
- （四）他人故意行为。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入停车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失；
- （二）车载货物及车内物品损失；
- （三）未锁车门导致的整车被盗损失；
- （四）车身划痕导致的损失；
- （五）轮胎单独损坏；
- （六）非整车被盗，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发生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机动车辆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八）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其他任何损失；
- （九）机动车辆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在其投保的其他保险项下已经获得赔偿的损失。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附加业主房屋和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从事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的房屋、装修、附属设施，以及业主房屋内的个人财产损失发生的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业主房屋内个人财产的因盗窃、抢劫、丢失导致的损失。